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月1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乙於甲出生後，未做任何照顧、扶養安排，甲未獲適當養育及照護，加上乙精神、情緒狀態不穩定，對家屬常有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家屬均無力、無意願協助分擔照顧甲之責任，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1月11日止。乙因精神、情緒狀態不穩定，平日對家屬常有暴力威嚇之舉，已

01 多次強制就醫，乙前於113年10月5日再次因有持刀欲自傷傷  
02 人之舉動遭強制就醫，迄今仍住院進行精神治療中；考量乙  
03 自立、經濟能力不佳，缺乏病識感，服藥規律性不佳，目前  
04 仍需穩定治療處遇，雖已完成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惟評  
05 估仍未具備教養知能，乙顯然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及照  
06 顧，復無其他親友能提供甲之合適替代性照顧，為顧及甲之  
07 人身安全及基本受照顧需求，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照顧  
08 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  
09 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

10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  
11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12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1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14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5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7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8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19 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

2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員  
22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94號民事裁定及  
23 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僅為9個月大之幼兒，無自我照顧  
25 能力，需成人協助、保護及照顧，惟乙於未預期狀況下懷孕  
26 並產下甲（生父不詳），又對甲照顧態度反覆，且其長期無  
27 業，仰賴親屬、網友提供經濟協助，並經診斷罹有精神官能  
28 性憂鬱症，無病識感且未受妥適治療，情緒起伏大，與同住  
29 家屬關係不睦，曾有遭近10次成人保護案件通報，復因對其  
30 父為家暴行為，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亦曾持刀自傷。前  
31 於113年10月5日，乙因再次有持刀欲自傷傷人之舉動遭強制

01 就醫，迄今仍住院進行精神治療中。此外，乙之生活環境雜  
02 亂不堪，一旦家屬出言提醒即會產生衝突，足見乙除未能自  
03 省、改善，其家屬亦無力約束，加上乙過往鮮少遵從醫囑規  
04 律就醫、服藥，更難有效改善其脫序行為，是乙顯然無法提  
05 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而甲之父不詳，現亦無其他親屬  
06 可提供協助，若不予延長安置甲，顯不足以保護甲，故為確  
07 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因  
08 認應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  
09 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陳長慶